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 长期次级债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东莞证券）借出长期次级债务，借出金额不超过1.8亿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借出期限3年，年利率8.5%。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、201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4-041~043、2015-030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东莞证券发来的《关于提前归还次级债务的申请书》，称其申请于2016年12月26日提前归还公司向其出借的长期次级债务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需求情况，公司同意东莞证券提前归还本笔长期次级债务。

2016年12月26日，公司收到东莞证券归还的长期次级债务全部本金1.8亿元人民币。同时，在本笔长期次级债务存续期间（2014年12月26日至2016年12月26日），公司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时

收到东莞证券支付的利息,总金额合计 3,064.19 万元人民币(含税),
收益率水平符合相关合同约定。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7 日